

2020年3月版本

胶州市北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招标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 标 代 理：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单位公章）

日 期：2022年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1. 总则	9
2. 招标文件	10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10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0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0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10
4. 投标	12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12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13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3
5. 开标	13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13
5.2 开标会程序	13
6. 资格审查、评标	13
6.1 评标委员会	13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14
6.3 资格审查	14
6.4 评标	14
7. 合同授予	14
7.1 定标方式	15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15
7.3 中标通知	15
7.4 签订合同	1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5
8.1 重新招标	15
8.2 不再招标	15
9. 纪律和监督	15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15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15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15
9.5 异议	15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7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19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3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2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发布日期:	\$(5021,DateBidStart)		
项目名称:	胶州市北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工程地点:	胶州市胶北街道、胶东街道及胶莱街道范围内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出资比例:	100%
招标工程类型:	其他	工程类型:	I类
本项目总投资额:	79819 万元	工程造价:	59905 万元
结构形式:	其他	工程规模:	10.3 公里
计划文号:	2208-370281-04-01-134665	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	
建设项目一号通编号:		建设工程一体化平台工程编号:	
建设单位: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联系人:	孙世杰	建设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8951
代建单位:			
代建单位联系人:		代建单位联系电话:	
招标单位:	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招标单位联系人:	孙世杰	招标单位联系电话:	0532-82288951
招标代理单位:	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人:	颜婷婷	招标代理单位联系电话:	15588972571
投资项目统一代码:		房地产产权人:	
房地产产权证证号:		招标代理资格:	

一、项目基本情况

1.工程概况:

1.1 胶平路南起北外环，北至青银高速跨线桥，全长约 10.3km，新建车行道面积约 37084m²；罩面面积约 339933 m²；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45324m²；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67987m²；新建雨水管道 12900m，新建雨水暗渠 26000m，新建污水管道 19400m；智能交通设施 15 套；新建庭院灯约 1030 杆，1.2 收费停车位建设，本项目于两侧绿化带及商业前庭前空间建设收费停车位，总数量约 1484 个，按照市停车管理办法标准统一收费，1.3 道路沿线广告牌建设，道路沿线新建广告牌 30 处，利用港湾车站站亭广告牌 30 处；1.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立面改造、电力通信工程等。2.收费停车位建设。3.道路沿线广告牌建设。

2、 招标内容:

2.1、施工图预算编制。

2.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3.招标控制总价：8252171.60 元，其中工程监理费控制价 6930383.60 元，工程造价咨询费控制价 1321788.00 元

二、投标企业资质要求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投标人应同时具有以下资质：

2.1 投标单位须具有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甲级监理资质；

2.2 投标单位须具备工程造价咨询能力并能很好的服务于本项目，且具有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能力及技术人员；

3、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三、项目负责人应具有的条件

1.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具备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其他国家注册建设类执业资格，同时应具有工程类或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并具有同类工程经验（工程监理或工程造价咨询任意一项），且为本单位在职人员，项目总负责人与工程监理负责人、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之间不可兼任；

2.工程造价咨询负责人：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3.工程监理负责人：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且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

四、联合体投标要求

本工程接受联合体投标，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成员不得超过 2 家），约定联合体牵头人和成员方的分工和职责，项目总负责人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联合体各方（包括联合体各方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再以单独名义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本项目的投标。

五、投标标段要求

本工程不划分标段。

六、资格审查办法和方式

有限数量制，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 5 家）以下时，应全部参加投标。合格人超过 5 家时，招标人可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前 5 家（第 5 家得分相同时均应选取）投标人参加投标。

七、评标办法

综合评估法

八、同类工程经验要求

投标人参加投标无须具备同类工程经验。

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参加资格预审会或开标会时，应提供同类工程经验证明材料，否则将导致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在资格审查打分或商务标书评审打分时相应评分项不得分。

同类工程界定：

工程造价咨询同类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

工程监理同类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已完成工程等级为一等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

九、招标文件的获取

开标时间前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山东省青岛市） 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十、投标文件递交时间以及地点

递交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递交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30

十一、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地点：胶州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9 月 14 日 14：30

十二、其他

1、本项目采用电子评标。

2、本工程无保密内容，同意上网发布。

3、投诉举报电话：0532-82289152。

4、网上技术支持电话：0532-85871505。

5、上一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一年的 1 月 1 日，上两年度是指从工程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前两年的 1 月 1 日，以此类推。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青岛市胶州城市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九龙街道办事处扬州支路 308 号澄韵大厦 联系人：孙世杰 电话：0532-8228895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山东国华厚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岛市城阳区正阳中路 305 号 联系人：颜婷婷 电话：15588972571
1.1.4	项目名称	胶州市北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项目概况	1.1 胶平路南起北外环，北至青银高速跨线桥，全长约 10.3km，新建车行道面积约 37084m ² ；罩面面积约 339933 m ² ；新建人行道面积约 45324m ² ；新建非机动车道面积约 67987m ² ；新建雨水管道 12900m，新建雨水暗渠 26000m，新建污水管道 19400m；智能交通设施 15 套；新建庭院灯约 1030 杆，1.2 收费停车位建设，本项目于两侧绿化带及商业前庭前空间建设收费停车位，总数量约 1484 个，按照市停车管理办法标准统一收费，1.3 道路沿线广告牌建设，道路沿线新建广告牌 30 处，利用港湾车站站亭广告牌 30 处；1.道路工程主要建设内容为道路工程、桥梁工程、交通工程、管线工程、景观工程、道路照明工程、建筑立面改造、电力通信工程等。2.收费停车位建设。3.道路沿线广告牌建设。

1.1.6	建设地点	胶州市胶北街道、胶东街道及胶莱街道范围内
1.2.1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2.2	出资比例	自有资金+银行贷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内容	2.1、施工图预算编制。 2.2、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1.3.2	计划工期	_ 365 _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施工质量符合相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及检验标准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1.3.4	专业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专业分包
1.3.5	项目机构及人员最低配备标准	<p>1、项目总负责人 1 名（详见公告页面要求）</p> <p>2、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机构人员： 项目负责人 1 名，除项目负责人外，项目组成员应不少于 5 名，须具有工程类中级及以上职称或国家注册造价师资格；</p> <p>3、工程监理项目机构人员： 项目总监 1 人，专业监理工程师 5 人，监理员 10 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的要求，监理人员应具备以下资格： （1）总监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须提供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 （2）专业监理工程师应具有工程类相关专业注册执业资格或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须提供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或职称证书、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专业监理工程师 2 年及以上工程实践经验并经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注册资格执业证书、技术职称中载明的专业为准，对于职称证中未体现专业的以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 （3）监理员应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须提供国家教育部门认可的学历证书以及投标人拟派驻本项目监理员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承诺，相关专业以学历证书或承诺书中明确承诺的专业为准）。投标人应对承诺真实性负责，如出现虚假承诺，将承担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p> <p>注：市政公用工程按照《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人员定岗标准》规定要求配备。</p>

		注：项目负责人和项目班子成员没有特殊原因不能更换，如果必须更换须走法定程序。
1.3.6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招标公告，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1.4.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见招标公告
1.5	费用承担	不补偿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2	偏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内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http://ggzy.qingdao.gov.cn ）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应密切关注上述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澄清和修改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3.3	投标文件份数	电子投标文件： 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完成后为一个.ztb 文件。
3.3.1	投标文件编制装订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投标人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	电子投标文件： 在招标文件的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附件中标示的“公章及印章”处，分别签上单位公章及个人印章。操作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首页>下载中心>系统使用指南>电子签章操作说明”。
3.5.1	投标有效期	<u>60</u> 天。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2.2	上传投标文件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投标文件上传、签到及解密	1. 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上传： 1.1 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上传投标文件。 2. 签到及解密 支持网上远程开标，投标人若到现场开标，应携带上传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证书及可登陆互联网的电脑设备以确保网上开标。开标注意事项详见“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首页> 下载中心> 系统使用指南>电子投标开标注意事项”。 2.1 投标人在线签到：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 小时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进行在线签到，未在线签到的投标无效。 2.2 投标人接到解密提示后，应当在规定时限内通过 CA 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开始解密

5.1.1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u>5人，其中招标人代表0人，评标专家5人</u>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u>从山东省公共资源交易综合评标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u>
6.3	资格审查办法	有限数量制
6.4	评标办法	详见第四章评分办法。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同类工程项目	见招标公告。
10.1.2	市场行为要求	企业参加投标，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详见第六章）。
10.2 “暗标”评审		
	技术标书是否采用暗标评审	采用，投标人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技术标书制作要求编制，否则不得分。
10.3 电子评标		
	是否电子评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须知正文、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10.5.1	招投标回避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13号）第三十四条“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之规定。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存有前述关系的应当主动回避，如果不回避的，一经发现将依法处理，并按青岛市建筑市场主体管理考核办法予以扣分，经评审中标的，其中标无效。</p> <p>投标截止时间后，开标会议主持人宣读全部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填写《青岛市投标企业回避说明》。如出现多个投标人相互回避的情况，投标人之间应当做好协商，选出一个投标人参与投标，如不能及时选出投标人的，招标人有权否决该部分投标人的投标资格。主动回避的投标人不需承担任何责任。</p> <p>投标人应当互相监督，如发现其他投标人有回避情形的，应于开标会现场及时提出。</p>	
10.5.3	报价要求	

	<p>招标控制价：8252171.60 元。其中：</p> <p>1.工程监理部分报价：6,930,383.60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p> <p>2.工程造价咨询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1321788 元，超过招标人最高投标限价的标书视为废标。</p> <p>其中：</p> <p>1、工程造价咨询报价要求： 最高投标限价：1321788 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按 599050000.00 元为取费基数，按鲁价费发（2007）205 号文规定取费计算基准价为 2202980.00 元，费率优惠至标准取费的 60%，优惠率 40%。</p> <p>2、工程监理部分报价要求： 工程监理部分报价：最高投标限价：6,930,383.60 元；监理费按 59905 万元为取费基数 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价：9,900,548.00 元 专业调整系数：1 复杂程度调整系数为：1 高程调整系数：1 施工监理服务费为按照《建设工程监理与 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发改价格[2007]670 号）计算的施工监理服务收费基准价的 70%， 优惠率 30% 计 6,930,383.60 元。</p>
10.5.4	招标代理费（根据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由招标人和招标代理确定）
	以中标额为基数，按国家发改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的 70%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投标人在报价时综合考虑，投标报价中不单独列项。
10.5.5	招标人将在中标公示时，一并公示中标候选人在投标过程中认定的所有业绩。
10.5.6	中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招标代理的要求，提供相应数量的纸质版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
10.5.7	本项目招标采用资格后审方式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无须报名，潜在投标人可在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有意参加本项目投标的潜在投标人应密切关注公告页面中招标人的澄清、答疑及开标时间变更等，否则，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0.5.8	在本项目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投标文件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员，一律不得更换。如本项目需重新招标，前期招标中投标截止后撤销投标、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以及参与围标串标、投标弄虚作假、进行恶意投诉的投标人，不得再参与投标。
10.5.9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0.5.10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原则上不得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确有特殊情况需要兼任项目负责人的，应在工程投标前向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
10.5.11	市场主体考核得分的认定：以公告要求的资质对应的考核得分为准；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同时有公告要求的多项资质的，以得分最高的为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合同条款以实际签订为准。
10.5.12	投标人在开标时须自带笔记本电脑进行解密和确认。
10.5.14	不同投标人之间的电子投标文件存在记录的 MAC 地址、CPU 序列号、硬盘序列号、造价软件加密锁序列号中两项及以上相同的，视为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方雷同，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10.5.16	电子投标文件自投标人在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于该文件首页以电子签章方式同时签署公司章、法定代表人章或被授权代表章之日起发生法律效力，投标人承诺该首页签章行为的确认效力（包括但不限于对该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合法性等方面的确认效力）及于该文件的全部内容。招投标活动各方均认可该种形式下的投标文件形式效力（仅指认可电子投标文件与书面投标文件在形式上具有同等效力，不当然意味着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不得以未有任一方的书面签名进行形式效力抗辩。	
10.5.17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6	书面形式的定义	数据电文形式与纸质形式的招标投标活动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数据电文形式包括文字的打印或复印件、传真、信函、电传、电报、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电子文档，青岛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及青岛市政府采购网发布的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及发出的澄清、答疑、变更等各类公告。
10.6	电子签名	可靠的电子签名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签章是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
10.7	投标报价的方式	投标总报价（元）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招标项目概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内容、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监理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具体要求见招标公告。

1.4.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

(2) 联合体投标人的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分工认定；

(3)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4) 联合体各方签订联合体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加入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否则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项目的代建人；

(4)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5) 与招标人存在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6)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的行为。

1.4.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1.5 投标人组成发生重大变化的说明

投标人发生合并、分立、破产等重大变化的，应当及时书面告知招标人。投标人不再具备招标公告、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或者其投标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其投标无效。

1.6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7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8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9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不组织单个或者部分潜在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1 终止招标

招标人终止招标的，将通知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潜在投标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资格审查办法；
- (4) 评标办法；
- (5) 合同主要条款；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其他。

2.1.2 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在本项目异议提出截止时间前，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投标人异议”栏目的“提出异议”功能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澄清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澄清信息。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通过本项目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进行网上的修改，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通过本项目公告页面“开标时间”栏目进行网上通知。投标人应密切关注本项目公告页面的最新修改信息。

3.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

3.1 资格后审证明材料

序号	证明材料名称	提供形式	备注	必须提交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电子文档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是
2	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电子文档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标准。	是
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上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承诺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电子文档	承建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同类工程经验的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是
6	营业执照副本	电子文档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是
7	资质证书副本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是
8	企业章程	电子文档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是
9	联合体协议书	电子文档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是
10	其他材料	电子文档		否

备注: (1) 电子版为原件扫描件

(2) 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资料的有效性、合法性、真实性,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若该投标人中标,将取消其中标资格且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方可进入下一评标环节。

3.2 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由商务标书、技术标书组成,并应提交相应的评分证明材料原件扫描件(未按规定提交原件扫描件的,不予认定),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2.1 电子版(商务标书、技术标书)

3.2.1.1 电子版投标文件制作

① 电子版投标文件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下载地址:见公告页面)。

② 投标人下载电子招标文件后(.zbt),使用【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打开,并切换到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标书内容可通过右键绑定pdf的形式上传。

③ 投标企业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工程投标,在打开电子版招标文件切换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后,应在“标段管理”中选择所有参与的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依次通过“标段管理”切换到其他投标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在所有标段的电子投标文件都制作完成后,投标企业应将多个标段的电子投标标书保存为一个投标文件(不可以一个标段生成一个投标文件),否则电子投标文件将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名称应为投标人的全称。

3.2.1.2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内容,系统已根据招标文件评分办法自动生成投标文件制作目录,投标人切换至投标文件制作模式时,根据【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要求的目录制作投标文件。

技术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 (2) 工程监理服务方案。

商务标书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详见评标办法）：

商务标书格式应按照第六章中的“投标文件格式”编制，应至少包含以下资料：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 (3) 投标报价
- (4) 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
- (5) 拟在本合同工程任职的主要人员简历及主要业绩情况、资格证书复印件；
- (6) 拟投入本工程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一览表、资格证书复印件、简介；
- (7) 承诺书；
- (8) 其他需提交的材料。

3.2.2 投标文件签署和盖章：详见前附表。

3.3 投标文件评分证明材料

投标人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企业所获奖项、专业人员证明材料主要有以下资料原件：

(1) 工程监理同类项目业绩：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的电子扫描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工程造价咨询同类项目业绩：须提供合同原件的电子扫描件

(2) 企业获得相关认证或荣誉的获奖证书或获奖证明文件；

(3) 项目配备的专业人员证书及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社保主管单位盖章或加盖企业公章并在资格审查现场网上查询）；

(4) 其他相关证明文件资料。

因上述资料内容不齐全或自相矛盾导致对应业绩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对应分值不予记分，弄虚作假的取消其投标资格。其中业绩资料中的竣工日期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中的验收日期为准，获奖工程以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落款日期为准。

3.4 投标报价

3.2.1 报价单位为“元”，小数点后四舍五入保留两位。

3.2.2 投标人应按“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报价。

3.2.3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4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须符合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

3.2.5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6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投标有效期

3.5.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5.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通过招标公告页面“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栏目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

3.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无须缴纳投标保证金。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

通过【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上传投标文件时，系统基于 CA 数字证书自动加密。

4.2 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

4.2.1 电子版

4.2.1.1 递交截止时间：同开标时间。

4.2.1.2 递交方式：投标文件编制完成后，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签章”按钮进行电子签章。签章完后再点击工具栏的“上传”按钮，上传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出具上传凭证，即为投标成功。投标人可下载上传凭证。

4.2.1.3 投标人签到、投标文件解密：见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电子版

4.3.1.1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修改或者撤回已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2 需要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可以点击【青岛市公共资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工具栏上的“删除签章”按钮，撤销签章后修改。修改完成后重新上传，替换原来的电子投标文件。

4.3.1.3 本工程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的递交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为同一时间，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替代或者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否则招标人不予接受投标人投标。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和参加人员

5.1.1 开标时间和地点见前附表。

5.2 开标会程序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并按以下程序进行：

5.2.1 代理机构启动网上签到；

5.2.2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开标前完成网上签到；

5.2.3 招标代理机构主持开标会，宣布开标；

5.2.4 代理机构启动解密，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在解密倒计时内解密投标文件；

5.2.5 在线唱标，唱标的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和项目负责人姓名；

5.2.6 系统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在线确认开标记录表，同时确认是否需要回避。

5.2.7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

5.2.8 评标委员会评审技术标书、商务标书、项目负责人在线答辩（如有）；

5.2.9 投标人排序，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5.2.10 招标人确定预中标人。

6. 资格审查、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委员会组建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1.3 招标人将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必需的信息，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4 招标人将根据项目规模和技术复杂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评标时间。超过三分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评标时间不够的，招标人将适当延长。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将及时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资格审查、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资格审查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资格审查办法及第三章“资格审查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资格后审申请文件进行评审，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投标人通过资格审查后方可进入评标阶段。

6.3.1 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其资格审查不合格：

-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资质证书不一致的；
- (2) 未提供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
- (3) 投标人和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以企业注册地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盖章确认的企业最新章程为准）（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4) 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承诺书的（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 (5) 未提供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同类工程业绩；
- (6) 未按前附表 10.7.2 要求配备投标监理人员的。
- (7) 本地企业法定代表人、董事长、总经理及外地入青企业驻青机构主要负责人，以项目负责人（项目总监）身份参加房屋建筑工程的投标，未取得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意证明材料的（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前附表规定的评标方法及第四章“评标办法”确定的程序、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推荐前 2 名作为中标候选人。

6.4.1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初审后否决其投标：

- (1) 未按规定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委托人）签章的；
- (2) 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3) 除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以外，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注明哪一个有效的；
-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报名（或资格审查）时不一致的，并且未按规定进行变更的；
- (5) 联合体投标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或共同投标协议不符合规定要求的；
- (6) 提供的电子标书没有内容的；
- (7) 电子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制作，或因投标人保管不善损毁等原因导致无法被电子评标系统读取的；
- (8) 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的。

6.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符合国家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条件；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计算投标总报价的，或投标总报价超过招标控制（总）价的；
 - (3)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
 - (4) 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
 -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 (6) 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 6.4.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招标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第二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确定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应在指定媒介上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个工作日。

7.3 中标通知

中标结果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由招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7.4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将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合同的标的、价款、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一致。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将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8.1.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合格投标人不足 3 个的。

8.2 不再招标

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无效，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的，由招标人报经工程项目审批部门批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四章“评标定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

9.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投标活动有异议的，可以按照下列规定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

(1) 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提出；

(2) 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将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3)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工程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结果公示期内提出。

9.5.2 招标人将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在评标工作开始后，因停电、网络故障、电子设备或者电子评标系统故障等原因导致无法继续进行评标工作时，评标工作暂停，待故障解除后继续评标工作。

10.2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1. 审查标准

1.1 初步审查

1.1.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1.1.2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联合体协议书（适用于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有效且满足投标要求；

1.1.3 和招标人不存在利害关系；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该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不是为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或者监理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1.1.4 承建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同类工程经验的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1.1.5 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1.1.6 项目管理机构人员：造价咨询服务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注册造价师证书（或职称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项目管理机构人员提供相关资格证书原件、复印件及社保证明材料。

注：投标人资格后审申请文件须符合上述相关要求，所提供的证书、证明等相关资料必须提供原件扫描件，否则，资格审查不合格；若有一项不符合招标要求，其资格审查不通过（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2. 审查程序

2.1 初步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 1.1 款规定的标准，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 详细审查

2.2.1 评标委员会依据详细审查标准，对通过初步审查的资格预审申请文件进行详细审查。有一项因素不符合审查标准的，不能通过资格审查。

2.2.2 通过详细审查的投标人，除应满足初步审查和详细审查的标准外，还不得存在下列任何一种情形：

（1）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

（2）在资格后审过程中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2.3 选定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在 5 家（含）以下时，全部参加评标。合格投标人在 5 家（不含）以上时，评标委员会按照《附件：建设工程投标人资格审查办法》对投标人评审打分，招标人按资格后审得分由高到低选取第二章“投标人须知”中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的投标人参加后续评审。

2.4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澄清

在审查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当场对所提交的资格后审申请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的澄清或说明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改变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和说明内容属于资格后审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或说明。

3. 审查结果

3.1 提交审查报告

评标委员会按照本附件规定的程序对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完成审查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审查报告，书面审查报告应载明资格后审合格的投标人名单、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名单及原因等。未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不具有进入评标阶段资格。

3.2 重新进行招标

如通过资格后审的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招标人将对该工程重新招标。

3.3 补充说明

在任何审查环节中，需评标委员会就某项定性的审查结论做出表决的，由审查委员会全体成员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4分。
企业业绩	20分	<p>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5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监理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p>
企业认证	3分	<p>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荣誉	10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2017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颁奖时间为准。
企业信誉	3分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第四章 评标定标办法

技术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全 过 程 工 程 造 价 咨 询 服 务 方 案 15 分	进度管控	2 分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信息管控	2 分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风险管控	2 分	对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质量管控	2 分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协调能力	2 分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人员管理	2 分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 2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服务方案	3 分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 3 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技术部 分 40 分	监理服务方案	25 分	<p>项目分析 3 分： 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3 分）。</p> <p>质量控制 4 分：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 分）；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 分）。</p> <p>进度控制 3 分：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3 分）。</p> <p>造价控制 3 分：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3 分）。</p> <p>安全措施 3 分：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安全保证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3 分）。</p> <p>档案及合同管理 3 分：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3 分）。</p> <p>工作制度 3 分：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p>

		度、季报（月报）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奖惩考核制度等各项制度健全完善情况，酌情打分，缺一项扣 0.2 分，扣完为止。 组织协调及合理化建议 3 分： 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或有利于进度控制或造价控制（3 分）。 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	--	---

商务部分评分细则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60 分	投标报价	10 分	在控制价基础上每下浮 1%加 1 分，满分 10 分（不足 1%按 1%算）。
	企业业绩	30 分	咨询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 5 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 监理业绩：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 5 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企业认证	10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3 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3 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 分； 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企业荣誉	10 分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2017 年 1 月 1 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 5 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颁奖时间为准。
其他： 1. 投标人须按照投标文件内容配以相应的证明材料原件，因证明材料原件未提供、提供不齐全、自相矛盾或与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导致对应内容的有效性或真实性无法判断的，相应审查不能通过或相应分值不得分。 2. 投标人商务标得分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共同认定；技术标最终得分为各评委打分去掉一个最高分和去掉一个最低分的算术平均值。 3. 投标人提供的经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馆（档案馆）盖章确认的竣工验收证明文件复印件可视为原件。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或者经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自行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商务标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当投标人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时，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对其更新资料进行评审。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人不是招标人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单位；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工程概况

①工程名称：胶州市北部基础设施提质升级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②工程地点：胶州市胶北街道、胶东街道及胶莱街道范围内。

③承包范围：

工程造价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

工程监理：施工准备阶段监理、施工阶段监理、保修阶段监理以及与工程监理相关的其他工作。

2. 总工期：/

3. 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相关专业验收规范的规定，达到合格标准。

4. 合同价

(1) 工程监理部分：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2) 工程造价服务部分：具体结算方式在合同中约定。

5. 费用支付：

合同签订时具体约定。

第六章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及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一：资格后审申请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监理招标

资格后审申请文件

申请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目 录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2.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 投标承诺书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3.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复印件

资格后审申请证明文件应使用原件扫描件

4、投标承诺书

致_____（招标人）_____：

我公司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投标，现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我公司承诺本次投标提供的市场行为证明、资格（资质）证书、人员证书、项目监理机构组成表、企业业绩和荣誉等材料均真实无任何虚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被查存在虚假，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如其他投标人对以上材料的真实性提出投诉，我单位承诺在贵单位要求的时间内（一般为5个工作日），向贵单位提供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材料和核实渠道。逾期未提供的、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满足要求的，视为我单位自动放弃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2、我公司承诺不借用他人资质投标或出借资质给他人投标，不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不使用非法手段获取中标。若在招投标过程及预中标公示过程中发现有上述行为，同意被取消投标资格及中标资格，并接受按照有关规定作出的处罚。

3、我公司承诺不存在因违反建筑市场管理、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等法律、法规、规章，而被限制投标且在有效期内的市场行为。

4、我公司承诺项目监理机构组成人员符合下列要求：

项目总监同时在监项目最多不超过3项（包含本次投标项目）。房屋建筑工程的土建专业，其他工程的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员没有在监工程项目。非主导专业监理工程师及监理员同时在监的项目不超过2个一等、二等或3个三等工程（包含本次投标项目）。

5、我公司承诺信用状况良好，在参与投标时无以下情形：

（1）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自判决生效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不满二年的；

（2）被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被税务部门列为重大税收违法当事人、被工商部门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公布的受惩信息有效时间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后的。

我公司信用状况接受社会监督，如与事实不符，我公司自愿承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法律责任。

6、我公司承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进行异议投诉。

特此承诺！

日期：年月日

附件二：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招标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3. 投标承诺书
4. 投标报价
5. 评分证明材料

1. 投标函

____（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经现场考察和仔细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工程监理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造价咨询服务费投标报价为大写____（小写____元）；投标总报价大写____（小写____元）。工期____日历天。

2. 造价咨询服务项目负责人：____具有专业____级（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

3. 工程监理项目负责人：具有专业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

4. **项目总负责人**：具有专业级____（注册执业资格性别：____，年龄：____，现任职务：____。

5.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6.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7. 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
单位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

（签字或印章）

地 址：_____

网址: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2028401-DDCA-40B0-82B8-B5B6FABB6DA4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单位性质：

地 址：

成立时间：年月日 经营期限：

姓 名：性 别：

年 龄：职 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年月日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姓名）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资格后审文件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投 标 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2. 联合体协议书

联合体协议书

致：招标人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 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签章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 6、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牵头人名称：_

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印章）

年 月 日

42028401-DDCA-40B0-82B8-B5B6FABB6DA4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服务内容	投标费率	金额(元)	备注
1	造价咨询	按山东省造价咨询服务收费标准【2007】205号标准取费的_%，优惠率_%		
2	监理	按国家发展改革委、建设部关于印发《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收费管理规定》的通知(发改价格〔2007〕670号)标准取费的_%，优惠率_%		
投标总价(元)		小写：元大 写：元整		
工期				
备注				

注：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年月日

说明：

1. 本报价明细表必须加盖单位公章，否则投标无效。
2. 在报价一览表中列出的任何工作量和价格数据应仅限用于合同约定的变更和支付的参考资料，而不能用于其他目的。
3. 本报价明细表应与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发包人要求等一起阅读和理解。
4. 本报价明细表中所有价格均为含管理费、利润、规费、税金及工伤保险等的全费用价格，其中规费及税金由投标人综合考虑在报价中。

招标人提供的报价明细表格式及内容仅供参考，若提供的报价明细表参考格式中存在着虽然未列明、但属于工程范围约定必须完成的工程内容的，必须包含在本次工程咨询的报价内，可以由投标人自行调整表格增加内容，投标人不单独报价的，视为在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附录1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1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140.00]			
1	资格审查 [合格制]		
1.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人身份证	合格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牵头人须提供
1.2	服务机构人员配备	合格制	提供项目管理机构组成人员表：班子配备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最低标准。
1.3	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上资质证书电子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4	投标承诺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5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明材料	合格制	承建本项目项目总负责人的注册证书、职称证、同类工程经验的原件扫描件及社保证明材料；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工程监理负责人的注册证书及社保证明材料；
1.6	营业执照副本	合格制	营业执照副本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
1.7	资质证书副本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根据联合体协议的分工提供相应的资质证书原件扫描件。
1.8	企业章程	合格制	投标人盖章确认的最新章程原件扫描件 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成员均须提供（具有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无需提供）
1.9	联合体投标协议书	合格制	若为联合体投标须提供
1.10	其他材料	合格制	
2	资格打分项 [40.00]		
2.1	企业业绩	20.00	工程造价咨询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5分。须提供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监理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
2.2	企业荣誉	10.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2017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颁奖时间为准。
2.3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	4.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在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最低配备标准的基础上，每增加1名工程类高级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4	企业认证	3.00	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1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1分；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
2.5	企业信誉	3.00	招标人根据对投标单位的信任程度打0-3分（整数）
3	技术部分 [40.00]（汇总规则：当专家数量小于等于4位，取去掉0个最高分、0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当专家数量大于4位，取去掉1个最高分、1个最低分后的算术平均值；）		
3.1	进度管控	2.00	对进度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2	信息管控	2.00	对综合信息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3	风险管控	2.00	对风险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4	质量管控	2.00	对质量管控工作方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5	协调能力	2.00	对协调工作措施得当、有针对性，合理化建议能解决工程实际问题，各个环节之间衔接和时效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多项报价评分办法 评分办法

第2页 共2页

序号	标题	分值	评分标准
3.6	人员管理	2.00	对人员岗位设置及职责划分的合理性、科学性评分。满分2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7	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3.00	咨询服务思路清楚，各造价控制要点完整，服务方案能够保证项目顺利完成；与采购人及设计单位沟通配合保障措施等。满分3分，不足之处由评委根据标书情况酌情扣分。
3.8	监理服务方案	25.00	<p>项目分析3分： 结合项目具体参数、施工图纸、周边环境等资料，对项目特点、实施难点分析全面，结合项目特点，对监理工作重点控制环节描述准确、有针对性（3分）。</p> <p>质量控制4分： 总体质量控制目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对质量控制目标进行了合理分解、规划，针对各质量控制分解目标及各施工环节提出了切实可行的控制点和控制措施（2分）； 质量控制的基本程序和手段有针对性，且能满足工程实际要求，对分包队伍的审查、管理措施有效可行，劳务用工持证上岗制度、劳务用工合同签订及实名制落实保障措施可行（2分）。</p> <p>进度控制3分： 对总体进度目标分解合理，能体现预控和全面控制能力。预控方法及手段明确，进度控制要点及保证措施设置合理、可行（3分）。</p> <p>造价控制3分： 工程计量、计价的控制方法可行，风险预测与防范对策有效，工程款支付、结算、索赔等预控措施合理健全，劳务用工的工资发放情况督查措施得力（3分）。</p> <p>安全措施3分： 安全措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能结合工程环境、特点有针对性的分析安全隐患，安全保障体系组织机构和控制点设置合理，安全控制措施周密，安全控制手段合理（3分）。</p> <p>档案及合同管理3分： 有保障合同履行的可靠措施，制定了索赔与反索赔措施，工程档案管理措施切实可行，并设置专职人员进行管理（3分）。</p> <p>工作制度3分： 根据验收制度、签证制度、会议制度、公司对项目监理机构的监控制</p>
4	商务部分 [60.00]		
4.1	投标报价	10.00	在控制价基础上每下浮1%加1分，满分10分（不足1%按1%算）。
4.2	企业业绩	30.00	<p>咨询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承揽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项目，每项得5分。须提供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合同签署时间为准。</p> <p>监理业绩：自2017年1月1日至今（近五年）已完成的工程等级为一等市政公用工程监理项目，每项得5分。须同时提供同一项目的经项目所在地招标投标管理部门备案的中标通知书（交易通知书）原件、项目所在地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工程竣工验收文件原件（备案文件）或经备案的《监理业务手册》原件、建设工程监理合同原件，否则不得分。时间以竣工验收文件或监理业务手册为准。</p>
4.3	认证情况	10.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3分；通过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3分；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4分；</p> <p>投标人须提供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原件及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网查询网页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4.4	企业荣誉	10.00	<p>投标人或联合体投标任一方（2017年1月1日）上五年度获得副省级及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奖项，每项得5分。投标人须提供获奖证书原件或获奖文件原件，否则不予计分，时间以证书颁奖时间为准。</p>

其他注意事项

控制价 : 8252171.60

专家个数 :5

投标人报价方式 :总价 (元)

定标方式 :推荐候选人, 3 个。